

屏東縣 112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環境知識競賽屏東縣初賽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升本縣縣民及學生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呼應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SDGs 目標 4，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教育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。透過本活動，遴選出競賽得獎者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協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

參、競賽日期及時間：

一、時間：112年9月24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（屏東市林森路1號）

肆、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組別	參賽資格/各組人數上限(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)
國小組	112 學年度(8 月以後)校址位於屏東縣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共計 160 名。
國中組	112 學年度(8 月以後)校址位於屏東縣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，共計 100 名。
高中職組	112 學年度(8 月以後)校址位於屏東縣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，共計 70 名。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設籍或居住屏東縣之中華民國國民(含五專 4-5 年級及大學生)。共計 80 名。
註：	
1. 各組各取優勝前五名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總決賽。	
2. <u>班級數 30 班以上之本縣高中職及國中小學，需至少一人報名本縣競賽。</u>	
3.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，請洽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個別報名。	
4. <u>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</u>	

伍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。

二、採取「團體」及「個人」多元管道報名。

(一)團體：

1. 團體組隊：採學校團體報名，由各級學校指定 1 名教師為聯絡窗口，統一協助學生上網報名。報名日期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**112 年 9 月 10 日 23:59 止**。

2. 如符合屏東縣高中(職)、國民中小學補助辦法申請條件，詳細補助辦法如下說明，各組補助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個人：自行逕自上網報名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**112 年 9 月 10 日 23:59 止**。

三、報名完成後請再次確認報名狀態，參賽人員以現場報名名單為準，不得提出異議或當日進行臨時報名。

四、競賽編號、試場資訊及接駁車時刻表，將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(團體統一寄至帶隊教師之信箱)，如隔日尚未收到通知請來電洽詢。

五、參賽選手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如：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，以利競賽相關作業之審查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請來電洽詢，聯絡資訊：

- 08-7351911 分機 305 或 315 簡小姐
- 08-7322375 阮小姐

七、相關附件：如附件二：臨時學生證。

陸、屏東縣高中(職)、國民中小學補助辦法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屏東縣轄內各高中(職)、國民中小學，每校僅能擇一補助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二、補助方式：分為團體組隊補助及個人補助，僅擇一申請補助。

1. 團體組隊補助：需為同校 4 人以上報名，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點起至 9 月 10 日 23:59 前，填妥**團體組隊補助申請表**(附件一)，回傳至指定信箱，完成申請作業。執行單位將於 9 月 18 日以郵件方式通知申請結果，

如未收到訊息，請主動來電洽詢。

2. 個人補助:完成報名即視為補助申請完成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組別 \ 補助種類	團體組隊補助	個人補助
國小組	35 組	180 人
國中組	15 組	
高中(職)組	5 組	
社會組	-	
補助件數	共計 55 組 (可跨組流用)	共計 180 人
補助金額	1,000 元禮券	100 元禮券
申請資格	每校 4 人以上報名	完成報名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1. 由於各組別團體組隊補助名額有限，故以每校申請組隊一組為限，並依申請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申請截止日後，若組隊申請件數不足，則開放同校第 2 組補助之申請，惟第 2 組補助之參賽者，不得與第 1 組補助之參賽人員重疊。
2. 各組別組隊件數不足，主辦單位可依組隊補助件數實際申請狀況相互流用，例如國小組申請組隊補助件數共 35 組，但僅 30 組申請，剩餘 5 組補助件數可挪移至其他組別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如附件一：團體組隊補助申請表。

柒、競賽題目範圍：

一、競賽試題類型：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

終身學習網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備註：環境知識競賽重點命題範圍如下：

1. 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重點單元及各主題單元，如「環境主題」「環境政策」「新聞發布」「焦點議題」之最新訊息及最新政策（期間以當年度為主），如屬連貫性者應一併瞭解。
2. 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（合計 4 小時）」。

表 1.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城市方舟	0.5 小時
2	驚蟄	0.5 小時
3	聖稜-雪山的脊樑	0.5 小時
4	蒼萃浯島	0.5 小時
5	羅漢門迎佛祖	0.5 小時
6	環境荷爾蒙與日常的距離-比你想得還近	0.5 小時
7	一起成為食惜生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備註-相關網站：

-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: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)
-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網址: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>)
- 環境 E 學院(網址:<https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)

捌、競賽流程：

112 年屏東縣環境知識競賽 地方初賽		
日期:112 年 9 月 24 日(星期日)		
地點: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		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09:00~10:00	參賽者報到	查驗身分證或健保卡 10:00 停止報到。
10:00~10:10	開幕式	環保局長官及來賓致詞
10:10~10:20	參賽選手就位	依座位表入座
10:20~10:30	淘汰賽規則說明	採銀幕投影試題、司儀讀題及畫卡答題
10:30~11:10	淘汰賽	
11:10~11:25	公布題目答案	
11:25~11:40	中場休息/公布成績	成績公佈於會場
11:40~11:50	PK 賽	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 20 名止。
11:50~12:30	頒獎典禮	
12:30~	賦歸	

※本活動議程時間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或終止之權利。

玖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比賽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等 4 類組。
- 二、本競賽各類組競賽教室均邀請一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對競賽題目、答案及規則有疑義時，請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爭議事項以裁判判決為結果，賽後將不再受理。
- 三、參賽者攜帶大會發放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〔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(請校方簽核「附件二、臨時學生證」)〕準時入場，依座位表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。遲到者或未帶身分證件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四、試題皆以 4 選 1 之單選「選擇題」方式進行，以畫卡方式

答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共計 80 題。各類組取總分最高前 20 名，若有同分者進入「PK 賽」。

- 五、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一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投影畫面。
- 六、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並立即離場。
- 七、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劃記錯誤處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劃記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若故意汙損或損壞競賽答案卡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八、競賽試題全數宣讀完畢，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參賽者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統一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九、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現場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十、「PK 賽」是由分數相同者進行作答，競賽試題為「選擇題」4 選 1，題目亦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。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四面不同牌子，分別標記選項 1 至選項 4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答對者依序遞補前段名次，答錯者依序遞補後段名次方式進行。
- 十一、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起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。



圖 1. PK 賽數字舉牌

十二、 對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予以受理。

十三、 各組別錄取前 5 名代表本縣參與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，若前 5 名代表不克出席，則簽妥放棄參賽同意書後，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於活動結束後至指定地點憑大會名牌領取餐盒。帶隊老師(每間學校僅限 1 名)或陪同家長於指定地點憑餐券領取餐盒。
2. 活動相關訊息請搜尋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」官方網站。
3. 本競賽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該組裁判判決為準，賽後不再受理爭議處理。
4.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恕不受理。
6.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
7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8.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9.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1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獎資格，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12.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13.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。
14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5.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天災、颱風或重大意外等)以人事行政局公告停課為標準，活動延期辦理，辦理日期由主辦單位擇期公告。
16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17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18. 本簡章奉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、 競賽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 參賽者：各組各取優勝前五名，各組第 6 名至第 20 名為優等獎。獎勵方式如下表所示。

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
第一名	選手	1	5,0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
第二名	選手	1	3,5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
第三名	選手	1	2,0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
第四名	選手	1	1,5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
第五名	選手	1	1,0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
優等獎	選手	15	獎狀一紙

二、指導老師敘獎：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指導老師敘獎規定詳下表說明。如同一老師同時指導兩名以上學生得獎，採從優敘獎；若參賽學生於全國決賽中獲獎，指導老師敘獎另採指導參加全國賽得獎敘獎方式辦理。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
國小組、高中(職)組、國中組	第一名	指導老師	1	敘 嘉獎乙次
	第二名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
	第三名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
	第四名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
	第五名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
	優等獎	指導老師	-	無

三、辦理單位敘獎：承辦本項活動之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，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【附件一】

112 年環境知識競賽屏東縣初賽 團體組隊補助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申請補助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
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電話	_____分機_____	手機	
E-mail			
收件地址			
隊員名單	1. 姓名：	2. 姓名：	
	3. 姓名：	4. 姓名：	
	註:如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欄位		
報名狀況	☐ 皆已完成線上報名 ☐ 其他_____ 此欄由執行單位勾選		
禮券簽收	現場點收後簽名		
其他說明事項			

備註：

-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0 日 23:59 止開放申請，依申請先後順序提供 1,000 元禮券補助，國小組 35 件、國中組 15 件、高中職組 5 件，額滿為止。若 9 月 10 日截止尚餘申請名額，則開放第二階段申請。已申請學校可申請第 2 件補助，但「組隊成員名單」不得與第 1 件補助之人員重疊。
- 繳件方式：信件主旨請標示「112 年屏東縣知識賽_○○○學校組隊補助申請」，檢附「校內組隊補助申請表」（限 Word 及 PDF 檔），[回傳至 sandy111279@pf-recycle.com.tw](mailto:sandy111279@pf-recycle.com.tw)。完成繳件後，請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補助申請。
- 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。聯絡資訊：
 ◇ 08-7351911 分機 305 或 315 簡小姐
 ◇ 08-7322375 阮小姐

【附件二】

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，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112 年環境知識競賽屏東縣初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學生證

請
黏
貼
照
片

學校名稱：

就讀班級： 年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